

证券代码：832010

证券简称：亘古电缆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蒋轶、焦堂罡、龚坚刚

2025 年 8 月 28 日